|  |
| --- |
| 南昌市新建区财政局 |

新财字〔2023〕93号

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整改通知书

南昌市新建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南昌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(洪财购〔2023〕20号）要求，对你单位采购“新建区2022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备（管道）及安装工程采购项目”（采购编号： JXAL2023-NC-ZC001）项目进行监督检查，经查实，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本项目技术评分中采用工程项目施工方案作为评审项不合理，且施工方案未量化，给专家主观印象评分。违反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34条、《财政部令第87号》第20、55条、财库[2016]205号第2部分第4项，采用综合评分法，评审因素标准中分值设置应当细化、量化，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，并且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。

二、合同签订时间与合同公示的时间超过2个工作日。违反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50条、财库〔2015〕135号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。

你单位作为政府采购主体责任人，应熟悉并遵守《政府采购法》及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规范你单位采购行为，依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，责令你单位加强学习，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顿，并将整顿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新建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。

南昌市新建区财政局

2023年12月15日